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1801-2021-03609

项目名称：“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时间：2021年09月18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四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四章《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 八、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办事指南连接：<https://gdgpo.czt.gd.gov.cn/>。**
- 九、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7
第四章 磋商须知.....	1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0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1801-2021-03609

项目名称：“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	三年	人民币100万元

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实际签订期限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或2021年6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4、2021年6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3.5、2021年6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合法有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明打印件【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参保（或缴费）信息、电子印章和日期等】。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7、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另外本项目不接受以下主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于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10、按规定完成了报名登记手续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3.1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22日至2021年09月2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方式：现场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15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 302 号）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 年 10 月 0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 302 号）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代表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以下有效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报名登记：

（1）供应商报名登记表【现场填写】。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复印件。

（3）报名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必须有法人签名或盖法人章，附报名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亲自报名不用出具委托书】。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00 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3.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0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 3 号市府办公楼东楼

联系方式：0763-33743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 302 号）

联系方式：0763-3668926

项目联系人：肖小姐

附件：1. 委托代理协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09月18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	三年	人民币 100 万元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清远农家”品牌在广州市的营销推广力度，推动清远优质农产品进入湾区主流市场，以发展农业产业“五大一深化”为抓手，拟由项目服务供应商在广州市核心城区建设“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主要用于宣传推广销售清远优质农产品。

二、入驻目的

借助“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的农产品产供销服务能力，不仅可以推介清远优质农产品，大力拓展清远特色农产品的销售途径，还可以大力帮助和引导广大农村人口大力发展种植业并解决销售难问题，并通过畅通营销渠道促进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三、建设时间安排

服务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80日内，按照向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以及符合使用需求的、功能和设施设备完善的“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的建设并投入运营。

四、使用需求

1. 供应商在广州市核心区域自行选定用于建设“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的商业铺位。店铺建筑面积不应小于40平方米，满足消防、规划和城市管理的有关要求。

2. 宣传展示区应直接鲜明展示清远特色农产品，以及清远的风土人情和人文地貌，用于展示清远各区特色农产品，扩大清远农产品的影响力。

3. 销售区主要销售清远特色农产品，销售品种按照清远主要特色农产品种植种类确定，主要为清远各区特色农产品，包括生鲜、粮油、干货等。

4. 供应商在广州市核心区域建设“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的工作内容，包括铺位的软硬装、设施设备及其他必要的配套。项目运营期为三年，整体要求是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累计营销额不少于500万元。

五、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

2. 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项目提交成果所需的工作费用、评审、交通、住宿、税费等以及实施过程中一切不可预见性的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旗舰店租赁合同，以及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资料（租赁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后，向供应

商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30%。

2. 供应商完成经采购人同意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70%。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运营三年承诺函，保证期为 3 年。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说明：

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和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二、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表

说明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0分（权重40%） 商务部分：50分（权重50%） 价格部分：10分（权重10%）	
综合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一)	技术部分(小计40分)		
1.	供应商履约能力 （根据投标人投标人架构、投标人管理制度运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评审）	1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进行评审： 1. 响应供应商架构管理制度完善，运作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10分； 2. 响应供应商架构管理制度较合理，运作流程合理较可行，得7分； 3. 响应供应商架构、管理制度、运作流程较为一般，得4分； 4.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2.	运营方案（包含1. 工作定位及目标； 2. 主要工作任务； 3. 预期效果；4. 其他相关内容等。）	3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运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的，可操作性强，得30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具体的，可操作性较强，得20分； 3.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可操作性一般，得10分； 4. 方案内容综合评定较差，得5分； 5.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二)	商务部分(小计50分)		
1.	消费帮扶工作能力	18分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起： 1. 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消费扶贫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称号得12分，市级得6分，无不得分。 2. 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或专业行业协会颁发的消费扶贫、电商扶贫等荣誉，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无不得分。 【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农产品线上和线下运营能力	19分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起，具有农产品线上和线下运营能力： 1. 供应商具有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研发能力，拥有知识产权证书，每拥有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8分，无不得分；

			<p>2. 供应商拥有省级或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得5分，市级得3分，无不得分；</p> <p>3. 供应商已有自营农产品实体店，有1家实体店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无不得分。</p> <p>【1. 提供知识产权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2. 提供政府文件等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3. 提供店铺场所租赁合同、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3.	认证情况	8分	<p>拥有第三方认证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证书，且证书信息可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每拥有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8分，无不得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4.	业绩	5分	<p>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承办过政府部门委托的农产品推介、农旅推广、电商运营活动，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双方、项目内容、签约时间、双方盖章）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则不得分。如一份合同内容包含农产品推介、农旅推广活动、电子商务运营类活动，只按其中一项计1分，不得重复计分。】</p>
(三)	价格部分(小计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p> <p>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见“价格评审”的规定）。</p> <p>2)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说明：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不齐全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综合评分表附件：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

1.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四章第24.10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2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一条（第2.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5.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6.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6.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6.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6.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2.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7.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4.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4.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清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电话：0763-3877328 传真：0763-3385561 地址：清远市北江二路财政综合大楼七楼
2.3	采购人名称：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电话：0763-3668926； 传真：0763-3660526。
5.2	<p>1. 成交人须于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结果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1. 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壹万元时按壹万元收取。2. 如经评审后招标失败再重新招标的项目服务费需上浮20%）。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1)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或银行转账付款方式；</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连江支行 账 号：2018 0202 0920 0216 036</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p>

条款项号	内 容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法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p> <p>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9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10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11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7.1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RMB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p> <p>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方式须在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号，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号到账时间为准。</p> <p>（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方式的应将原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p> <p>（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时，将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凭证）原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p> <p>3. 磋商保证金账号：</p> <p>收款单位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018 0202 0920 0216 036</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连江支行</p> <p>联系人：肖小姐</p> <p>联系电话：0763-3668926</p> <p>传真：0763-3660526</p> <p>注：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03609+磋商保证金”，以便查询。</p> <p>（上述账号只接受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p> <p>4.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凭证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递交。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条款项号	内 容
	5.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18.1	磋商有效期：90天。
19.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受理投标文件）。</p> <p>如采用汇款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开标时需要携带资料：</p> <p>1. 磋商保证金汇款（或转账）凭证清晰复印件并盖章，并清楚注明汇出银行的省、市、县及汇出银行的全称；</p> <p>2.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p> <p>上述要求的资料无需装订及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作为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申请材料。</p>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1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5.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8.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0.1	履约保证金：无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前附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函“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为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四章 磋商须知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依本须知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 13.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3.1.1.1 投标产品价；
 - 13.1.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3.3.1.3 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3.3.2.1 投标产品价；
 - 13.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3.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3.3.2.4 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4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 13.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4.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4.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3.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3.5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3.6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3.7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8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9 除**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10 除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11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15.1 除非**磋商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5.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5.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响应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采用银行转账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及汇款底单发起磋商保证金退回申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方式的，各响应供应商自行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退还。成交单位需另提供复印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5.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5.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7.5.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5.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应自**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如项目为多包组项目，响应文件的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也可以多个包组合并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而定。

19.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9.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9.3.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和磋商文件要求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且联合体各成员盖章和签署外，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只需按磋商文件格式注明联合体各成员名称，但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盖章或签署即可。（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项目）

19.4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9.4.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及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外套须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4.2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19.4.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前附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3.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再参与下轮磋商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24.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4.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4.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4.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4.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4.16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主要标的品牌相同，或相同产品价格总和超过投标总价的60%，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

25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5.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

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5.3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5.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6 确定成交结果

-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6.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询问、质疑、投诉

27.1 询问

- 2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询问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询问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7.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质疑

27.2.1 质疑期限：

- 27.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7.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7.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7.2.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2.6 提交要求：
- 27.2.6.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邮件、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作为受理的依据。采购代理机构方式：
-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 联系人：肖小姐
- 联系电话：0763-3668926
- 传真：0763-3660526
- 邮箱：QYHY1203@163.com
- 邮编：511500
- 27.2.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7.2.6.3 质疑人应当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权限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 27.2.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 27.2.6.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27.2.6.6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7.2.7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2.8 质疑事宜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之规定。

27.3 投诉

- 27.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27.3.2 投诉事宜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之规定。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除非**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8.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合同的履行

-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8.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清单中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8.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采购清单中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9.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响应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39.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39.2.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39.2.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 39.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响应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响应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9.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4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40.1.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40.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1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41.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

(服务类)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旗舰店租赁合同，以及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租赁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后，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 2、乙方完成经甲方同意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70%，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营三年承诺函，保证期为 3 年。
-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 2、乙方单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441801-2021-03609

项目名称：“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

采购项目编号：441801-2021-03609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资格、符合性文件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或“三证合一”营业 执照复印件。				
7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 或 2021 年 6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 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8	2021年6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 件。				
9	2021年6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 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或合法有效的社保部门（或 税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明打印件【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参保 （或缴费）信息、电子印章和日期等】。				
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 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 满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于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 记录进行甄别。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 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相关证明 资料。）】。				

11	按规定完成了报名登记手续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履约能力（根据投标人投标人架构、投标人管理制度运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评审）				
2	运营方案（包含1. 工作定位及目标2. 主要工作任务3. 预期效果4. 其他相关内容等）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消费帮扶工作能力				
3	农产品线上和线下运营能力				
4	认证情况				
5	业绩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上表所列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请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对应内容，没有参考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文件格式

磋 商 函

致：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441801-2021-03609），（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采购项目编号：441801-2021-03609）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三、本公司（企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之情形。

四、本公司（企业）没有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之情形。

五、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六、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电子邮箱：

日期：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
-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此函为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之一，如已通过其他方式缴纳，无需提供此函。格式可自定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采购项目编号：441801-2021-03609）（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的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采购项目编号：441801-2021-03609）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签发日期：

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定）：

根据综合评分表评审内容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义)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1. 公司名称： | 电话号码： |
| 2. 地 址： | 传 真： |
| 3. 注册资金： | 经济性质： |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
| 6. 公司简介 | |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

采购项目编号：441801-2021-0360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或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以上格式可自定义。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采购项目名称：“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

采购项目编号：441801-2021-03609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运营三年承诺函

格式自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采购项目编号：441801-2021-03609）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同意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采购人支付给我公司本项目的合同款项中支出应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连江支行
账 号	2018 0202 0920 0216 036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的投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801-2021-03609）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 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方式的须提供此说明，如通过其他方式缴纳，无需提供此说明。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763-3660526或扫描发至QYHY1203@163.com。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报价表

（首次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

采购项目编号：441801-2021-03609

采购内容	磋商价格	完成期
“清远农家”品牌旗舰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线下零售店）	小写：RMB 大写：	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成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三章“磋商报价”要求。
5.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2.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则本声明函不适用，可以删除。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则无须提供证明文件，可以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本声明函不适用，可以删除。